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江百灵、毕亚林、李洪海、陈建南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日